

113年度臺南市政府性別暴力防治社區服務方案
經費編列及核定情形一覽表

單位：元

	衛福部核定數	原匡列預算數	墊付差額數
總經費	1,538,000	1,090,000	448,000
核定補助經費 (100%)	1,538,000	1,090,000	448,000
配合自籌經費 (0%)	0	0	0

衛生福利部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
488號

聯絡人：林久儷

聯絡電話：(02)8590-6696

傳真：(02)8590-6063

電子郵件：ps77117@mohw.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0月4日

發文字號：衛部護字第11214609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A21000000I_1121460920_doc1_Attach1.pdf)

主旨：有關貴府(中心)自行及核轉申請本部113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辦理保護服務類計畫(核定計畫編號第5碼為H或V)，業審查完竣，請查照並轉知各受補助單位。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審查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計畫處理原則」相關規定及112年8月25日衛生福利部公益彩券回饋金複審小組決審會議決議辦理。
- 二、113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審查結果已公告於本部保護服務司官網(<https://reurl.cc/8Nyz14>)/補助作業/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保護服務補助計畫審核結果項下，請自行下載使用，並請轉知各受補助單位。
- 三、本部業依行政院核復自113年起調整補助民間社工人員薪資制度，社工人員補助基準由新臺幣(以下同)3萬4,916元調升為3萬7,765元起薪，各項加給調整為定額制及風險加給改為二級制；補助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部分由每人每月5,000元調升為6,000元(詳參衛生福

利部112年7月7日衛部救字第1120128791號函修正「補助民間單位社會工作人員薪資制度計畫」，並公告於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網站：社會工作/政策法規/公、私部門社工人員薪資調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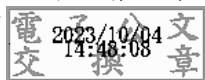
- 四、受補助單位請依核定補助項目及金額修正年度計畫，並請貴府(中心)自113年1月17日起檢附修正後計畫書、本函及核定表影本，註明撥款專戶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及帳號，依核定金額掣據(領據名稱：衛生福利部)，函報本部辦理撥款事宜。至貴府(中心)自辦計畫則應併同檢附113年度納入預算證明，如未及完成編列，則應檢附議會同意墊付證明函(附屬單位預算亦同)。
- 五、受補助單位設有專戶並申請預撥時，貴府(中心)應於1個月內核實轉撥；如未申請預撥或未設專戶者，應於核銷完成後15日內核實轉撥。並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
- 六、旨揭補助計畫核銷應依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規定，及受補助計畫應行注意事項(如附件)辦理；並於受補助單位函報結案後30日內至本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計畫申辦資訊網」登錄執行概況考核表，列印紙本核章後，併附其他應備文件，報送本部辦理結案。
- 七、依據本部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第10點第2款第4目規定：「受補助單位不得以強制攤派或其他建反員工意願之方式要求薪資回捐。亦不得向因職務上或業務上關係有服從義務或受監督之人強行為之。如發現受補助單位有薪資未全額給付及薪資回捐者，自查獲屬實之日起一年內不再

給予補助並公布單位名稱；如涉情節重大或經查獲再犯者，自查獲屬實之日起二至五年內不再給予補助並公布單位名稱。違反前開規定之單位負責人或業務負責人，對其新成立之單位自查獲屬實之日起二年內不予補助；單位負責人或業務負責人為社會工作師者，另送其行為所在地或所屬之社會工作師公會審議、處置。」又同款第6目規定：「受補助單位應本誠信原則，對所送申請計畫、相關證明文件及支出憑證之事實及真實性負責，如有不實，應負相關責任，涉及刑事責任者，應即移送偵辦。」爰請確依規定執行。

八、另支領專業服務費之接受補助單位，應依規定為受僱者辦理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等費用，如發現有違反情形，通報法規主管單位處理；有關薪資級距投保部分，請參照勞工保險條例第14條、第14條之1、全民健康保險法第19條、第20條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6條、第14條規定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宜蘭縣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彰化縣政府、南投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金門縣政府、連江縣政府、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新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桃園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臺中市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臺南市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及性侵害防治中心

副本：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本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本部心理健康司、本部保護服務司



臺南市政府、機構或團體申請113年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案件審核結果一覽表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地區別	計畫名稱	申請需求	審查結果		核定內容
			核定 經常	合計	
臺南市	臺南市政府 性別暴力防 治社區服務 方案	3,600,000	1,538,000	1,538,000	1. 訓練及活動費 2. 專案計畫管理費118,000元 3. 設施設備費(單價未滿一萬元): 麥克風、廣播、投影設備。 4. 志工服務背心(每件最高補助160元) 5. 資料蒐集費 6. 教材費 ※有關辦理社區防暴宣講師訓練部分, 考量與主軸所列以社區組織為主要輔導與培力對象不符, 爰社區防暴宣講師培力訓練之相關項目不予補助。 ※有關參與本部辦理無暴社區初級預防相關會議、訓練及活動衍生之差旅費, 得以建立社區初級預防培力及輔導機制項下支應。 ※應優先補助在地社區發展協會辦理初級預防領航社區計畫及初級預防宣導社區計畫至少各1項; 執行領航計畫之社區發展協會應有至少1名防暴宣講師(人員)協助推動, 倘經評估執行困難, 得連結轄內防暴宣講師(人員)資源協助, 並於計畫中敘明資源連結規劃。各地方政府請撥補助款時應檢附當年度核定補助社區清冊(含受補助社區名稱、布建資源類型、計畫名稱及經費等, 後續並配合本部辦理相關補助資料建檔事宜)。 ※有關各地方無暴社區的涵蓋率優先以各鄉(鎮、市、區)為計算單位,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並應以一鄉(鎮、市、區)一無暴社區為規則布建目標, 由點而線而面來整體推動。 ※應持續充實與開發無暴社區資源, 除鞏固現有社區組織或民間單位, 並透過連結各地社福中心、心衛中心、原家中心、育成中心、文建站、社區發展業務科室及大專院校社會責任方案(USR)等共同發掘、培力參與之社區組織及合作推動初級預防工作。 ※本計畫製作單張、海報、活動手冊等任何露出, 應註明衛生福利部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並符合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標章識別規範。

臺南市政府性別暴力防治社區服務方案

壹、計畫緣起：

遭受暴力之被害人在求助及復原過程中需要家族和鄰里的正向支持，顯示社區在暴力防治工作上扮演著極為關鍵之角色，而社區組織或民間團體是最貼近社區中的個人及家庭，若可有效發揮「發現」、「通報」與「轉介」之功能，將最有機會及早發現暴力事件的存在，避免憾事發生。

本市幅員廣闊共有 37 個行政區，單憑公部門人力推動暴力防治工作仍顯不足，因此有效結合社區團體，並運用退休志工人力，橫向連結公部門力量，以公私協力方式，形成點、線、面的宣導防治網絡並提供在地化關懷服務，以建立防暴城市策略聯盟。

貳、計畫目的：

- 一、建立社區專業輔導團隊，培植社區組織或社區團體，參與社區性別暴力防治工作。
- 二、結合社區在地協會、團體及組織，協助進行社區防暴預防宣導，強化社區暴力防治量能，提升民眾防暴意識，建立大眾正確的暴力認知及預防觀念，營造友善之零暴力的社區環境。
- 三、結合社區守望相助隊，協助針對高危機程度個案附近規劃暫時性巡邏安全路線，建構雙向即時發現，即時通報，即時維護安全之社區通報機制，保障社區民眾人身安全。

參、需求評估：

社區在暴力防治工作上扮演著極為關鍵之角色，因此，提升社區與居民對於性別暴力樣態、通報及迷思之知能與敏感度，及當遇有疑似或暴力案件時，能提供正確防治資訊、技巧性阻斷暴力行為，並及時進行有效通報或服務連結，能發揮其就近看顧社區內家庭之初級預防功能。

肆、辦理內容方式：

一、辦理社區聯繫會議暨說明會：

- (一) 強化社區人員參與防暴防治方案：邀集轄區內曾參加防暴社區之團體及本市其它社區組織或在地民間團體，參與聯繫會議。113 年將辦理至少 2 場次社區聯繫會議暨說明會，以維繫社區情感並說明社區防暴計畫，透過經驗分享，培植新舊社區經驗交流，期招募社區組織、社區團體、守望相助隊踴躍參與社區性別暴力方案。
- (二) 配合行政輔導與聯繫：參與方案之社區團體，應配合參與本市政府辦理相關輔導、訪視及聯繫會議。

二、建立社區培力初級預防之專業輔導團隊及輔導機制：聘請具社區營造、社區輔導工作之專業人員及防暴宣講師組成培力輔導團，共同盤點各社區組織或民間團體在地特色、文化、人文風情，規劃、訓練、輔導社區居民，運用該地社區人文產業或結合社區文化、環境等特色，創造社區防暴特色產品、防暴安全環境或文創小物。

(一) 防暴社區輔導：

由具社區營造實務工作之專家學者組成專業輔導團，透過團體輔導帶領方式，依單位的在地特色及文理背景規劃社區性別暴力預防輔導方案，提供單位社區營造及行銷概念，輔導執行活動，年度至少提供每單位 4 次訪查輔導紀錄，共計 56 小時。

(二) 社區防暴宣導培力：

辦理社區培力課程：提供防暴、減暴、提升通報等知能，期提升對性別暴力、兒少保護、性侵害等議題的認識及預防概念，並能夠融入單位的各項活動或課程中，提高社區防暴、減暴的意願及響應，年度至少辦理 28 小時社區培力課程。

三、 經費補助 14 個社區組織或民間團體辦理初級預防宣導計畫，進行社區意識培力：透過專業輔導團培植社區辦理相關防治課程，思索在地家暴防治措施，如何將家庭暴力防治的意念，透過宣導、社區活動或安心回家路線等規畫，以徒步方式穿梭社區大街小巷，深入社區每個角落，並將巡邏中發現疑似家暴、兒少保護等不平常情事，立即通報或聯繫責任通報人員，建立社區民眾有條安心回家的路線，融入日常生活預防暴力。

(一) 辦理主題式宣導：依當地之社區特性、暴力結構與態樣、所遭遇及優先處理問題等，擇定家庭暴力防治、性侵害防治、性騷擾防治、兒少保護（含兒少性剝削防制）、老人保護等主題，配合社區議題辦理相關防治宣導活動，提升社區民眾參與，辦理至少 2 場次防治性別暴力宣導活動。

(二) 強化社區人員防暴知能培力應連結與宣導主題相關學者專家、實務工作者，針對單位內部幹部與成員或當地民眾，辦理至少 1 場次教育訓練，建立正確之暴力防治觀念。

(三) 辦理社區防治宣導成果發表宣導：透過座談會或宣導活動發表成果，呈現年度性別暴力社區預防方案成果，鼓勵社區持續投入性別暴力社區初級預防工作。

伍、計畫期程：民國 113 年 1 月 1 日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

陸、預期效益(應呼應計畫目的，且主軸計畫應依據各主軸所訂成效計算標準辦理)：

一、 透過性別暴力防治的宣導，強化社區居民對於暴力防治的基礎概念，建立預防觀念將防暴的意識傳播出去引發傳遞效應。

二、 培力更多社區加入推動性別暴力初級預防工作，使宣導效果極大化，促進防暴意識的根植，鼓勵社區居民翻轉刻板印象，主動發掘並減少社區中各種樣態的暴力。

三、 協助社區持續投入性別暴力社區初級預防工作，並培植社區組織或團體能自主發展具有在地特色之創意防暴計畫。